

新《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蘇文龍

Borges Soeiro

澳門高等法院法官

要介紹一部法典，尤其是《民事訴訟法典》，基於其複雜性及內容之廣泛性，必須作一個綜合概述，以便可以清晰地傳遞一個信息：就是何謂新《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首先，應強調：無任何一部法典會與某個學派及某個現實脫節。

但是，由於這是一部在1999年完工之法典，自然地她是一部新的法典，但並非“全新”。

她具有1995年葡萄牙民事訴訟制度改革之特徵，優點就是在系統編排及邏輯連貫方面的改善皆並非一種一般之修正，因為她是一部法典。

同樣地，亦受1990年對葡萄牙民事訴訟改革所作貢獻之民事草案影響，草案由當時任改革委員會主席之Antunes Varela教授提出，許多抉擇都是受到該教授之啟發。例如上訴部分，特別程序及非訟程序。

雖然受這方面之影響，但另一方面她是一部現代的法典，即希望成為一部有效掌理司法公正之稱當工具；亦是一部以澳門現實及過渡期為依歸之法典。

為此，小心地避開引致斷層之取向，雖然這些取向或有其理由所在，但這都是激進主義所主張之解決方案。

亦知道不能為澳門通過一部以實驗主義為基礎之法典，因為會建立一些過份大膽之解決方法。

為此，因應現存之各種條件限制，採用過份新穎之措施並不稱當，因為並不理智。

亦知道學理及司法見解皆不能及時穩固地建立起各種新概念、新制度之基礎，又或革命性之程序。

故選擇了已在其他地方經過實驗之取向，尤其是在葡萄牙，尤其是毫無疑問地證明了各種措施之成績；倘對任何解決方案存有疑問，都抱著加以修改之意願。

為此，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是一部新法典，但亦是一部謹慎的法典。

關於系統編排，法典分成五卷（第一卷：訴訟；第二卷：程序；第三卷：宣告之訴之普通程序；第四卷：執行之訴之普通程序；第五卷：特別程序及非訟事件之程序）。

亦刻意地不對澳門現行法典之系統編排作大幅度的修改（與1995年改革前之《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相若），皆因這種編排仍屬恰當，另一方面，亦便於司法工作者操作。

然而，用列舉指導性原則之方式介紹一部法典，必定是簡扼地列出其大的方針。

這些原則必定是對民事訴訟之本然及其目的進行深入分析而產生。

首先，民事訴訟立法應被視為實踐公正之適當工具。

實踐公正應由不斷找尋實質真相而進行，而非純形式真相。為了這個目的，法官應採取主動，不限於擔當仲裁法官或被動法官之角色。

為了這個目標，即實現實質公正，有需要減少關於期間之規則，不利效果之規則，並使裁判人可依職權彌補訴訟前提，只要其性質容許即可。

民事訴訟不應是一張張的羅網，在迂迴曲折之過程中使當事人陷入其中，以致不能走到盡頭，即不能取得案件之裁判。

另一方面，在未給予各訴訟參加人清楚指出其立場之機會之前，無論是法律之觀點或事實問題，民事訴訟不應是作出決定之舞台。

民事訴訟亦不應是一個不可能之途徑，繼而不對訴訟作出裁判，依據是指當事人未繳清稅務或同類債務。

此外，民事訴訟不應是一個當事人擁有不平等武器之場所，結果就成為不平等對待之對象。

最後，民事訴訟不應是一個戰場，相反，應是交往及對話的一個空間，法官、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各盡其職，本著有透明度的合作、發現真相及有效實踐公正之態度。

由此得出各種主要之指導性原則：訴諸法院及起訴權之保證，防禦權及辯論原則、武器平等原則、合作原則及形式適當原則，此為《民事訴訟法典》之重大原則，繼而組成法典之首部分規範。

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之首部分規定之標題為“訴諸法院之保障”，此為刻意及作為標記之作。

這個保障是法治國之一個結構性原則，亦為《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20條所定之規範之結果：

“確保任何人有權求諸法律及訴諸法院，以維護其權利及正當利益，不得因缺乏經濟能力而遭拒絕公正”。

對於憲法學專家來說，這條規範有清晰之界限：分別體現出**起訴權**（向審判機關提出某個主張之主觀權利，請求開展一程序，而該機關負有用說明理由之方式作出裁判之義務），**程序權**（檢閱程序之權利，包括查閱卷宗之可能性），**在起訴或上訴方面有權享有合理之期間**（不損害有關權利之行使），**有權要求適時作出司法裁判**（即無不當之拖延），**有權要求一個公正之程序**（優先及簡易原則，尤其在因欠缺有效措施而使權利之行使消滅之情況），**有權要求一個執行程序**（使已被宣示之權利有延續性及實現），還有**上訴權**（對法院所作之裁判提出上訴，體現出兩級審判制（見Gomes Canotilho與Vital Moreira合著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釋註》，第三版，第163頁及續後））。

值得探討“有權要求一個公正之程序”這個術語之意思，一如Gomes Canotilho教授所述般（見《憲法學與憲法論》，第448頁），該權利源自《人權憲章》，後來被收入亞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憲法修正案裏。

隨著歷史之演變，視該權利為基本權利之擴大保護之體現，無論在程序方面，或在主觀方面。要求一個公平程序而進行之擴大保護亦表示法院對程序之公平及“衡平”之監督，按照每宗個案之特殊條件，引伸至整個程序之實體及程序方面（見引述之作品第451頁）。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20條第3款確鑿無疑地確立司法保護權（1997年修憲後），其中規定：“任何人依法均有法律上之資訊權、進行法律諮詢及在法院被代理之權利。”

司法保護權或訴諸法院之權利，作為適當之個人保護之權利，強調

了是為私人而設之司法途徑，即司法保障並非純是一個“形式遊戲”，而是要求對案件之實體問題以法律為基礎而作出一個裁判。

Gomes Canotilho 教授指出（見引述之作品，第 454 頁）：

訴諸法院之權利之延續——司法途徑之保障——訴諸程序——有權要求一個以法律為基礎之裁判，“這些求取權利之層面並無與訴訟前提之要求不相容，即要求司法權關於對請求作出審查時必須符合之一套要件。”然而，“並不能因為不當、不適度及不必要之訴訟前提之法定要求而損害司法保護權。”

作為這個意思之實踐，須特別指出對某些規範之廢止：“指在現行制度裏將程序之正常進行及取得實體裁判，或在法庭使用某種書證，受制於對某些稅務責任之履行之規範。”

同樣地刪除了在訴訟及裁判過程因不履行由訴訟費立法所定之金錢債務，因而對案件造成嚴重及不適度影響之規範，結束了因不繳預付金或不付訴訟費而終止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將在過去另一案件中欠缺訴訟費而視為一時抗辯之規定予以刪除。

為此，人們認為對違反稅務性質規定之行為，應處純金錢之制裁，這種違反不應對程序造成影響，這種實況應同將來制定之關於訴訟費之立法相配合。

為了利於對實體問題作出裁判，作為通則明確地規定了前提之欠缺得以彌補（見 12 月 12 日第 329-A/95 號法規之介紹）。

但透過法院所給予之法律保障應是一種有效及適時作出之保障。

為此，對於申請人之法律主張，應保證作出一個具有確定判決效力之裁判，且適時及無不當之拖延。

還應保證有權要求執行判決之權利。

但是，如法律將上述權利之行使從屬於其權利擁有人之經濟能力，則這些權利難以存在。

為此，憲法立法者補充道：“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對訴諸公正作出拒絕。”

為此，“如訴訟費制度使人難以訴諸法院，則該制度與憲法不符”，將起訴或上訴受制於“不相容之保證金或其他財政保證”，或上訴程序受制於預先繳交特定金額，而上訴人無條件支付，這一切皆與憲法不符（見引述之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之作品，第 165 頁）。

在確保公民訴諸法院以維護其權利及利益時，確立了一個國家不可

推卸之責任：掌理司法公正，此必須禁止自力救濟，但法律所訂之例外情況則除外。

作為民事訴訟之結構性原則還有辯論原則。

Lebre de Freitas 在其《民事訴訟入門——概念與一般原則》一書（第96頁）中指出：傳統上辯論原則是指：一方指出請求或另一方採取一個立場，在作出裁判前，應給予另一方亦有採取立場之可能性，一如一方提出一個證據，另一方應被召喚監督該證據，兩者皆有權對該證據作出表示，如此保證程序在辯論情況下進行，好處就是對當事人之言詞進行互相監督。

對於這個有效、但太狹窄的概念，取而代之的是一個意思更廣泛之辯論概念：她起源自德國 *rechliches Gehor* 之憲法保證，指當事人實際地參加整個程序，在完全平等之情況下提出所有與案件之標的有關、且對裁判十分重要的元素（事實、證據、法律問題）。辯論原則之目的已不單是為了防禦，即反對或反抗他人之作為，轉為具有發揮影響力之意思，意即對程序之進行及成功採取主動之權利。

為此，Lebre de Freitas（見引述之作品，第96頁）在引述 Frohn 作品時指出：“訴訟程序是當事人與法院溝通之一個系統。”

辯論原則主要是述及對事實之陳述，並給予反方聽取及反駁之機會，這種情況通常見於提交訴辯狀階段；關於調查證據，給予當事人申請任何證據之權利及對由反方提出之證據作出反駁；最後，關於法律問題，辯論原則規定，在作出裁判之前，應容許當事人對法律問題作出表示，即對裁判所建基於之所有法律依據作出表示，實體或程序依據皆一樣。

例如：在程序進行期間，法官對一份合同作出有別於當事人所主張之定質，在作出判決之前，應容許當事人援引其理由而反駁這種定質；同樣地，如法官在衡量其中一方當事人無正當性之問題時（無人主張這個抗辯），應邀請當事人對這個訴訟前提作出表示。

目的是避免作出“驚人裁判”，不單在初審法院，在上訴法院亦一樣，如不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條第3款之規定，會產生無效（第147條第1款）。

這種立法選擇，在比較法學方面，見於德國法律體系（第278條 III 280）及1975年之《法國民事訴訟法典》第16條第3款內。

亦值得強調新《民事訴訟法典》內之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法典規定法院在程序進行期間要確保當事人間有一種實質的平等，尤其是在行

使權能方面，在行使防禦方法方面，以及在適用不利效果（懲戒）或程序懲罰方面（第4條）。

雖然極難在當事人之間訂立一種真正平等，因為原告掌握提起一宗訴訟所需之時間，而被告則只能在法律所預定之期間內提出答辯，但肯定的是已在嘗試減低這種不平等情況。

典型例子為第403條第4及第5款所定之制度：使檢察院與任一當事人處於同一層面上，任一當事人如援引充足之理由，可要求將答辯期延長至三十天，答辯之後的各種訴辯書狀亦一樣（第422條）。

這個原則並非指所有方法皆“絕對形式一致”，而當事人之不同立場亦使此不能，但要求當事人之訴訟權能及防禦方法相一致，所承擔之責任及懲戒完全一致，只要當事人之立場相等即可，一種補償遊戲可引致程序平衡，皆因程序地位之客觀不平等會引致給予其中一方當事人某些程序方法，但不給予另一方（見Lebre de Freitas之作品，第105頁及續後）。

在上文最後一部分曾指出“某些訴訟地位之內在客觀不平等”，例如在整個執程序之行進過程中，執行人與被執行人之程序多樣性。

關於正確界定處分規則，訂定了該規則之生效並不免除法官不單可以以當事人陳述之事實為裁判之基礎，亦得以依職權調查之工具事實為基礎。

亦特別確立了（明顯有利於實現實質公正）考慮對訴求或抗辯或反訴之理由成立之主要事實，雖然這些事實在陳述方面不足，但可以來自對案件之調查及辯論，只要利害關係人表示利用這些事實之意願，而反方有行使辯論權則可（見12月12日第329-A/95號法令之原因引介）。

例如在訴因係綜合訴因之情況下，在陳述某些事實時出現遺漏，但後來在調查及辯論時得以證實。

此為一種很大的創新，目的是達至實質真實性，但須很合情理地使用，以便使處分及辯論不受影響，故可知在草擬第5條時十分小心（見Teixeira de Sousa在《新民事訴訟之研究》中關於“工具事實”一章，第70頁及續後）。

為了實行公正，法官須得當事人之合作，追求真相，以實現實質公正。

為此，在澳門新《民事訴訟法典》第6條內規定“法官應作出安排，使訴訟程序能依規則迅速進行，因而應命令採取必需措施，使訴訟正常進行……”。其中明示地訂立依職權原則或調查原則，即使是依職權，法官得彌補可補正之訴訟前提。

上述條文最後還規定：“法官就其依法可審理之事實，應依職權採取或命令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以查明事實真相及合理解決爭議”。

最後，仿如依職權原則與辯論原則之交匯點般正面臨新之實況，在澳門民事訴訟體系正出現一種新實況及新創意。

此詳細說明了不應視民事訴訟為一場搏鬥，當事人互相指責，為達到目的用盡一切方法，而法官則擔當仲裁員角色，對與其無關之訴訟案作出調解，僅限於確保遵守“遊戲規則”。

這個個人主義觀點、且趨向於使法官獨斷之觀點，取而代之的是合作原則，該原則見規定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條，作為使這個觀點更多元化，故更具參與性。

該條文強調地指出：“在主導或參與訴訟程序方面，司法官、訴訟代理人及當事人應相互合作，以便迅速、有效及合理解決爭議”。

這表示不單當事人，還有法官，所有人互相合作，應以公平方式解決爭議。

“此為法國式個人主義及自由主義歷程之歷史演進，逐步走向社會及公法過程，此為1895年Klein奧地利法典之特點，其中道出了最近兩個世紀以來民事訴訟最徹底的一個轉變：由主要的“私人”及“個人”特徵之現象，因只對爭議中之當事人重要（程序制度之爭鬥觀念體現），走向一個“人民社會現象”——指對整個社會都重要，引致Klein將這類訴訟定質為一個“社會福祉制度”，因而使現代學理將訴訟觀念兩極化（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將前者稱為“微觀”司法之法，將後者稱為“宏觀”司法之法（見Pessoa Vaz之《民事訴訟法》，第12頁）。

這個原則（她無意只具提示或同情作用）之其中一種發展今日體現在第8條第4款，其中規定：“如任一方當事人指出合理理由，說明有重大困難獲得某些文件或資料，以致影響其有效行使權能或履行訴訟上之責任或義務，法官應盡可能採取措施，排除有關障礙”。

這裏，我們並非面對一個被動的法官、一個中立的法官，而是一個積極主動的法官，他排除有關的障礙。

作為這個原則之體現，自然地確立善意原則及相互間行為恰當原則，其特別適用範圍載於決定措施之日期及時間，法典要求法官與代理人在日程安排相互協調（第105條），以此作為避免出現阻礙程序快捷現象之一種方式：將有關措施推遲，尤其是辯論及審判。

違反合作原則可引致當事人被判定為惡意訴訟人，因為這個概念（惡

意訴訟人)亦被修改了,現在可以包括疏忽之行為(第385條第2款c項)。

然而,為了實現實質公平,給予法官更廣泛的權利,可由其選定一套更利於訴訟目的之程序行為。

此為形式合適原則,她常被仲裁庭使用,按照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條之規定,其假設內容如下:

“如法律規定之程序步驟並不適合案件之特殊情況,法官經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應依職權命令作出更能符合訴訟目的之行為。”

此為在特別程序內可使用之方法之一,因為她的目的是包括一個極多元化之訴訟實況,而非罕有出現的多種程序(載於《民事訴訟法典》內各種訴訟程序類型),並非達至訴訟參加人目的之最適當方法。

這條規定之彈性好處多多,可以容許法官在聽取當事人後選擇有利於在具體情況下實現公正之模式。

關於訴訟前提,值得指出三點內容。

基於澳門地區之特殊性,區分絕對管轄及相對管轄已無意思,因為後者已不存在。

改為簡單地使用澳門法院管轄這個概念,規定了可以在澳門起訴之情況,以及澳門地區擁有專屬管轄之情況。

將事宜及等級管轄之內容留給司法組織法律規定。

關於正當性,對於為了維護公共衛生、環境、生活素質、文化財產、公產以及產品及服務消費利益而可提起訴訟及保全措施之人之正當性作出了管制。

此為維護大眾(普遍)利益之訴訟,法典將有關正當性賦予任何享有民事及政治權利之市民、社團及財團法人,還有市政機構及檢察院。

要指出的第三點內容就是:在訴訟前提方面,將訴之利益或起訴利益獨立處理,此為在學理上極具爭議之問題,但現在已採用主流學理所支持之解決方案,認為:“採用司法途徑為合理者,則有訴之利益”。

關於訴訟行為，選擇了將程序簡單化。

訂立了期間延續規則，結束了每日給法院帶來嚴重惡果之情況。

訂定了辦事處處理卷宗或執行令狀或批示之期間為五日。

作為一個通則制度，現訂立對自然人及法人之傳喚以郵遞方式進行，只有未能傳喚才採用公務員傳喚。

關於傳喚，基於各種情勢，得由訴訟代理人提請。

關於訴訟程序及附隨事項，嘗試作更佳的系統化處理，將這一章稱為附隨事項，但按照法典編纂之觀點，他們並非真正之附隨事項，因為在位置安排方面改變了。

我們是指迴避及聲請迴避。

不同的是，在過去將其他的事項視為附隨事項，例如保證金及虛假附隨事項，基於相同理由，將其安排在特別程序及提出文書證據篇章內。

關於第三人之參加，按照今日生效之制度，明顯已簡單化了。

事實上，為了避免各類的第三人之參加之適用範圍過廣，因而產生明顯的不便，在準確界定每一種之適用方面產生疑問及不肯定，故實行一次徹底的改革。

出發點就是分析各類參加訴訟之利益或被召喚參加之利益，還有這些利益與原當事人間爭議之法律關係間應有之聯繫利益。

依此觀點，分成三種參加形式：輔助、參加及對立。

將現時之「要求成為共同被告之召喚」列入「誘發對立」裏，因為被告可有意滿足原告之主張，而他亦知悉第三人主張，或可援引與原告不相容之權利，可申請傳喚第三人以提出其主張。

肯定的是各種的參加形式並不限於宣告訴訟程序，亦可以在執行或保全程序出現，以占有物為特徵之「第三人之禁制」已失去，現轉為「自

發對立」，故列入第三人之參加內，第三人／禁制人提出一個與執行措施之存續不相容之權利。

關於**保全程序**，訂立了普通保全程序之通則制度。

對於是否保留特定或有名保全措施曾出現廣泛爭論，最後選擇了一個以謹慎規則為基礎而建立之解決方案。

時間及司法實踐將告訴我們是否長期保留這些措施，倘結論是普通保全程序過多，可以廢止部分有名保全程序。

在未來澳門的《民事訴訟法典》內，保留訴訟程序之清理階段，但作出輕微的改變（與今日所規定的相若）。

然而，訂定了法官在作出清理批示之時可預先彌補一時抗辯事宜，還可邀請當事人補正在起訴狀階段過後所提交之訴辯書狀。

如眾所知，關於清理批示，1995年的葡萄牙改革係集中在預先聽證方面，主要是基於口頭原則、直接原則及程序集中原則。

然而，基於澳門之特殊性，認為很難接受這個新制度。

為此，鑑於存在兩種官方語言及雙語帶來之複雜問題，認為選擇書面訴訟文書方式比口頭方式為佳。

例如基於翻譯之需要，這種困難度不會見於製作預先聽證之書錄，主要有關措施不會過份沉重則可。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另一個重點是**聽證紀錄**，使用視聽錄影系統。

有意借此措施保證在審理事實問題方面實行**兩級審判制**。

在具體規範這個新系統方面，訂出了一個新制度，從實務角度言之，可以將當事人之保障與快速獲得裁判相協調，避免該新制度成為拖慢上訴裁判之一個因素。

如此，要求對事實提出反駁之上訴人負起陳述及作成結論之義務，並清晰及明確指出與法院所審理的有分歧之事實點，亦應明示地指出所提出之證據，以指出分歧之依據。

在陳述時上訴人還應指出調查證據之行為：其影音錄像或紀錄應是上訴法院重新審理之對象，因不同意以這些事實為基礎而作出之裁判。

另外，上訴人亦應指出支持其結論之各個具體事實點。

為了以實質事實真相為依據，法院不單可以複審所作之影音紀錄，就是指關於陳述及反陳述部分，亦可以重審所有的影音紀錄，以便對上訴標的作出裁判。

更具體地關於上訴的內容，訂立了一個單一制度，規定了向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提起之平常上訴，刪除了在舊法裏難以區分之實體之上訴與抗告。

容許被上訴之法官彌補或支持有關上訴，只要有關裁判並非實體裁判則可；亦給予裁判書製作之法官更大之權力，在某些情況下他可以初端駁回上訴，及將上訴之證據調查發回，以便在被訴法院內進行。

關於訴訟形式，在澳門法律體系內刪除了最簡易訴訟程序。

關於簡易程序，有意使其更快捷，因為無清理階段，故亦無需制定

既證事實列及待證事實列，而裁判是以載於會議紀錄內之方式作出。

關於執程序，首先增加了執行名義之數目（因應現時立法而定），藉此容許在提起宣告之訴之前直接提起執行之訴。

事實上，在被廢止之《民事訴訟法典》裏，僅部分私文書係執行名義，按照舊制，只要債務人之簽署經公證員認證則可（第51條），為了簡化及加快執程序，刪除了該要件。

關於私文書，過去只有證明同交付特定金額或交付融通物有關方視為執行名義，現在，這些文書可提及任何債務，只要已結算或經計算已可結算，則是執行名義。

關於查封，亦有創新之處。

首先，刪除了強制性遲延（*moratória forçada*），現在，查封可針對配偶之共同財產，然而，債權人在指定財產時，可請求傳喚被執行人之配偶，以便後者在十五日內申請分產或附具已提起分產之訴之證明。

對查封銀行帳戶亦作出了規範，信貸機構負有將被執行人之帳戶結餘告知法院之義務。

亦規定了針對權利或取得物權之期望之查封，例如融資租賃之情況（*leasing*）。

消除了過去關於查封商業場所之各種問題，現在，可查封商業企業，而這個“商業企業”名稱正好是一個與《商法典》相一致之概念。

關於司法變賣，基於同程序透明有關之原因，刪除了公開競賣之形式，現在作為通則的是以密封標書方式出售。

在這方面亦嘗試照顧被執行人之利益，因為所變賣之財產底價應以其實際價值之百分之七十為底線，這避免了司法和解，一如今日發生般，變賣之價格明顯使人發笑。

同執行之訴之快捷性有關，並且是為了滿足執行人／債權人之利益之重大改變就是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之執行之訴按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在傳喚被執行人之前已命令查封（其財產）。

過去有人認為這項措施並無必要，因為被執行人可以在執行之訴之前的宣告之訴裏行使其防禦權利。

作為合作原則之必然結果就是要求被執行人負有提供其財產所在地之資料之義務，以便將來進行查封，否則會被判定為惡意訴訟人（第722條）。

法院亦向執行人提供適當合作，目的是排除各種障礙，無論哪一種障礙，例如關於被執行人在指定其財產時出現之障礙。

由於處分原則及基於誰人處於更能解決爭議地位是當事人，如執行人與被執行人間有協議，而要求清償債權之其他債權人不反對，法典容許以分期方式支付執行之債務，這種協議乃一項真正之和解。

最後，在第五卷內確立了特別程序：就是指爭訟程序及非訟事件之程序，其中所作之修改十分明顯，亦刪除部分程序，例如占有之訴，但保留共有物分割之訴。

《民事訴訟法典》這一部分是因應《民法典》及《商法典》之改變而作出修改最多之部分，對於無載於《民事訴訟法典》之特別程序在某些情況下須作出修正，在其他情況下，則重新制定。

例如勒遷之訴，重新將其納入法典內，不再由單行法規管制，過去是載於澳門都市租賃法律內，關於這門實體法，《民法典》亦作出相同之抉擇。

值得特別留意的是財產清冊程序，因為此為在澳門常見之程序，故需簡化及進行非官僚化處理。

例如，刪除了財產清點階段，因視此為無必要，皆因與由遺產管理人提出之財產清單重複，這種修改使該程序更快捷，免除法院行政中心處理一個無意思之司法行為。

清冊程序亦可以在利害關係人會議期間終結，只要法官認為可進行簡單分割，而所有利害關係人皆同意則可。

在此情況下，所作之分割須在有關筆錄中作司法確認，而筆錄應載有關於繼承份額之組成及分割形式之一切資料。

關於因離婚、分產及撤銷婚姻之財產分割，規定了與配偶財產制度通則之各種情況，而財產制度之選擇自然地受《民法典》規範，現改為“取得財產分享制”。

亦對破產程序引入了重要的新內容，不單因要將其與新《商法典》配合，亦因為舊的程序有許多與當今開放社會不符之內容。

在界定破產狀態方面，針對面集中在商業企業者不能依時履行商業債務這一方面。

如此，關於商人本身之個人之制度，應列入企業內或企業之擁有人內，係新《商法典》要作之抉擇。

亦選擇了基本上將破產程序視為一個結算程序，無將世界其他地方之憂慮問題：就是企業挽救問題放入該程序之核心內。

亦選擇給予該程序更大的公法性質，而減少其私法性質。

債權人，雖為破產程序之利害關係人，可向破產管理人提供輔助，但無監督權。

這個監督角色屬於檢察院，他是合法之監督人。

在這種特別程序內，目的就是加快程序之進行，顧及債權人之利益，並以及時償還其債權為優先工作。

如此，規定了破產程序之審判在收到訴狀或債務人作出回覆之期間結束後之十日內進行（如已命令預先聽取該人），而判決則在紀錄中宣示。

同樣地，將破產請求視為緊急程序，比其他程序為優先。

另外，如對宣告破產之判決提出異議之期間屆滿而未提出異議，或不受理異議之裁判或就異議所作之維持宣告破產之裁判已確定，則須變賣列入破產財產之全部財產，而不論是否已對負債作審查（第1129條）。

這表示了與今日不同，債權之清算只在審查負債後才進行，新的制度容許在宣告破產之判決確定後，立即開始該程序，變賣破產財產之財物。

好處十分大、且顯而易見，因為對負債之審查往往拖延數個月或數年，而債權人就在該期間內期待其債權得到滿足。

按照新之體系，更快捷地進行債權清算，故支付債權人亦會更快，因為清算要在六個月內進行（第1131條）。

如法官認為所包括之財產不足以滿足現存之債務，可免除要求清償債權之程序，繼而進入債權清算。

此為一個有效措施，因為避免待決程序拖延太長時間，而且程序繼續明顯無用，因為無足夠財產支付債權人。

關於由澳門地區以外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之決定之審查，對現行之關於外國判決之審查及複核作出了本地化處理，藉此將其簡化。刪除了作出判決前之陳述階段，因為在大部分情況下該陳述只是由申請人複述已作之陳述（第1203條）。

規定了檢察院可檢閱卷宗，因為在這方面問題之所在為澳門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倘提出某個問題，基於辯論原則，當事人得提出反對。

關於非訟事件之程序，確立了以避免威脅人格權既遂為目的之措施。

亦確立了一個新的特別程序，過去澳門法律體系並無該程序，就是家庭居所之給予，如眾所周知，此為離婚訴訟內最難決定之問題之一。

按照《民法典》所作之選擇，在特別程序內刪去了分居及分產特別程序。

亦規定了分層物業管理機關據位人之任免，此為澳門地區敏感問題之一，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已對此給予答案，尤其是現行制度無規定之任命問題。

最後，關於公司權利之行使，在與草擬《商法典》委員會緊密合作之情況下，規範了對公司檢查、公司機構據位人之委任、停職及解任，對公司合併及分立之反對，債權證券之附註及將其轉換及評估出資（價值）。

所有這些非訟事件程序之問題，規範了不同法律部門之程序，同民法、商法、親屬法、海事法等有關，共通之處為程序快捷，因為通則是在供提出反對之期間結束後立即作出裁判，法院可以自由地調查有關事實，不受嚴謹之合法性標準拘束，相反，在每個個案裏應採用更適宜及適時之解決方案，不得對有關裁判向終審法院上訴，只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對這部新的《民事訴訟法典》作出簡介後，可知，她基本上回應了澳門地區居民的需要及期望，將是各司法工作者實踐公正之一個工具。現在應是結束本探討之時了。

但值得強調，一如我們在12月12日第329-A/95號法令之序言所述般，須意識到在一個需要進行思想更新之時代裏，排除某些偏見及不合時宜之個人主義之歪念，本著一個謙虛及有建設性之精神，但又不損每個司法人員在程序裏的角色，以便產生對所有人都十分重要之結果，正是善意地為掌理公正而合作。

事實上，如無這種新的司法文化，很易會對塑造《民事訴訟法典》原理之最重要之一個方面提出質疑，而這方面正體現在參與程序之態度，而非個人主義態度，一個合作之態度，而非一個獨斷的態度。

蘇文龍

José Manuel Borges Soeiro

《民事訴訟法典》修改委員會協調員